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有關減量專案之審查及減量額度之核發，本法修正前已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本法修正後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據以推動；事業取得減量額度後，除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使用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排放量、扣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排碳差額或抵銷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超額量等用途外，並得交易、拍賣及移轉減量額度，以擴大減量誘因。

為期建立我國公開透明之自願減量交易機制，避免衍生炒作減量額度或藉減碳漂綠之疑慮，有必要就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之對象、次數限制、手續費、方式等遵行事項予以明定，爰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交易平台進行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禁止從事提供平台為交易、拍賣、仲介或代銷減量額度之業務。(草案第三條)
- 四、依本辦法得進行交易、拍賣及移轉之減量額度適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得進行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之對象資格。(草案第五條)
- 六、減量額度每次交易、拍賣或移轉之最小單位。(草案第六條)
- 七、額度帳戶及交易平台買賣帳戶之開立及變更。(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八、減量額度之交易或拍賣共通性規範。(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九、手續費收取對象、費率及繳納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定價交易之公開閱覽、上架資訊變更、下架及下單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十一、協議交易之移轉減量額度申請；小額減量額度交易程序之簡化。(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二、拍賣減量額度之申請、公告、投標、開標及決標後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三、交易或拍賣成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價金撥付及移轉減量額度作業，並得公開相關交易及拍賣資訊。(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十四、減量額度移轉之要件及限制次數。(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五、額度帳戶內減量額度之註銷。(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六、事業通報中央主管機關關閉額度帳戶之義務及其減量額度之處理。(草案第三十條)
- 十七、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之事項及受委託機關(構)辦理受託事項應遵守之義務。(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六條)
- 十八、屬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違反減量額度移轉、交易、拍賣之對象或方式情事。(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三十八條)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明定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包括各級政府。</p> <p>二、減量額度單位：指減量額度之最小計算單位，以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p> <p>三、編碼：指為辨識減量額度之種類、專案類型、計入期等資訊，以每一個減量額度單位產生序列編號，其效用及於減量額度之取得、移轉、使用及註銷。</p> <p>四、交易：指事業間為移轉減量額度，以買賣、贈與或其他方式所為之行為，其方式分下列二種：</p> <p>（一）定價交易：指供給減量額度之事業（以下簡稱賣方事業）於特定期間內在交易平台，以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上架，由最先下單之需求減量額度事業（以下簡稱買方事業）完成買賣。</p> <p>（二）協議交易：指賣方事業與買方事業間，未經交易平台媒合，自行協議以有償或無償之交易條件移轉減量額度之行為。</p> <p>五、拍賣：指賣方事業於交易平台上架公開標售減量額度數量及底價，由提出合格標件且出價最高之買方事業依序得標而買賣減量額度。</p> <p>六、移轉：指完成交易或拍賣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賣方事業額度帳戶項下之減量額度移轉至買方事</p>	<p>一、第一款，因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係以事業及各級政府為取得減量額度之對象，惟為本辦法用語簡化，所指涉之事業係包括二者。</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依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每一單位核可之減量額度為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且每一單位減量額度均有其唯一流水編碼，以利辨識及管理。</p> <p>三、第四款至第六款，界定本辦法之交易、拍賣及移轉意義。</p> <p>四、第七款係因事業因交易或拍賣取得減量額度，亦須透過開戶，以帳戶登記方式，始能取得減量額度。另於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第九條及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事業為取得減量額度，應申請額度帳戶開戶，與本款規定所稱額度帳戶相同。</p> <p>五、第八款，事業須透過帳戶登入交易平台，以進行交易或拍賣行為。</p> <p>六、第九款，明定事業為參與減量額度之交易或拍賣，應申請交易平台之買賣帳戶。</p> <p>七、第十款，此註銷目的係於事業使用減量額度，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對該減量額度進行註記程序，避免事業再以同樣減量額度進行移轉、買賣或使用之情事。</p>

<p>業額度帳戶項下之行為。</p> <p>七、額度帳戶：指由事業開立，以記錄減量額度之取得、管理、移轉及註銷等作業之帳戶。</p> <p>八、買賣帳戶：指事業為參與交易平台交易或拍賣減量額度，依本辦法規定開立之帳戶。</p> <p>九、交易平台：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事業進行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之平台。</p> <p>十、註銷：由中央主管機關於額度帳戶依編碼註記減量額度用途且失其效力，並不得再行移轉、買賣或使用之行為。</p>	
<p>第三條 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交易平台進行國內減量額度之交易及拍賣。</p> <p>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不得提供平台從事國內減量額度之交易、拍賣、仲介或代銷業務。</p>	<p>一、第一項為集中管理減量額度交易，規範減量額度之交易平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p> <p>二、第二項係為避免市面上發生有心人士藉由偽稱有減量額度或假借事業名義仲介等交易糾紛，考量交易安全，爰明文禁止類此行為。</p>
<p>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交易、拍賣及移轉，僅適用於下列之國內減量額度：</p> <p>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p> <p>二、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抵換專案減量額度。</p> <p>三、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p>	<p>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僅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減量額度，且不包含第二十七條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p> <p>二、至於非屬本法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交易等，原則尊重市場機制，惟為避免良莠不齊損及買賣業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將另訂定相關參考指引，供選擇參考。</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始得申請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p> <p>一、賣方事業：已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並取得持有減量額度之事業。</p> <p>二、買方事業：具有本法第二十六條之減量額度用途之事業。</p>	<p>明定本辦法減量額度之供給方與需求方，亦屬本法適用對象之限制規定。</p>
<p>第六條 減量額度每次交易、拍賣或移轉之最小單位為一個減量額度單位。</p>	<p>參酌國際自願減量額度交易制度慣例，明定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最小單位，並與實務上核定減量額度之機制相符。</p>
<p>第七條 首次參與交易或拍賣之事業，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開立額度帳</p>	<p>一、第一項明定首次參與交易平台交易或拍賣之事業，應先經中央主管機</p>

<p>戶及買賣帳戶，始得進行減量額度交易或拍賣。</p> <p>事業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開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書。二、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三、授權指定人員操作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之委任書。四、指定電子憑證種類文件。五、切結書。六、使用約定書。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同一統一編號下不同事業，僅得使用共同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不得重複申請。</p> <p>事業因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抵換專案及先期專案，已開立額度帳戶者，免再依第一項規定開立額度帳戶。</p>	<p>關同意後，開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始得依本辦法進行減量額度交易或拍賣。</p> <p>二、第二項明文事業申請開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應檢具文件，各款理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第一款及第二款為申請帳戶所需之基本資料。(二) 第三款係為確認實際操作事業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之人員，事業有授權該人員操作。(三) 第四款為登入指定平台上額度帳戶所需使用之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四) 第五款之切結內容主要為事業已充分知悉授權指定人員操作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其操作結果之權利義務均歸屬於該事業。(五) 第六款內容主要為風險告知、帳戶開立、使用等相關規定之告知與應遵循事項。(六) 第七款為事業參與交易或拍賣活動所需撥繳款項之往來帳戶。(七) 第八款為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後續管理需求所需之其他文件。 <p>三、第三項參酌抵換專案減量額度供需管理實務，以公司為管理額度之主體，且為避免重複開立額度帳戶，以統一編號進行額度管理主體之管控依據。</p> <p>四、第四項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取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取得抵換專案減量額度或於本法施行前事業已取得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並開立額度帳戶者，已無庸重複開立額度帳戶。</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審查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仍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p>

<p>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退件。</p> <p>二、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查事業是否符合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及前條第三項規定。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經審查符合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開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p>	
<p>第九條 已開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之事業變更基本資料，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帳戶異動申請表。</p> <p>二、異動項目更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p> <p>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之指定匯款帳戶、指定電子憑證種類或指定操作人員，事業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查符合後十日內完成變更。</p>	<p>一、第一項明定事業變更帳戶內基本資料之時限、程序及應檢具資料之規定。另基本資料係指事業名稱、事業負責人等相關資料。</p> <p>二、第二項係考量指定匯款帳戶、指定電子憑證種類或指定操作人員為進行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過程中之重要交易資訊，爰要求事業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變更作業，另事業如未變更，則仍以既有資料進行交易及拍賣作業，併與敘明，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作業時間，於審查符合後十日內完成。</p>
<p>第二章 額度交易及拍賣</p>	<p>明定章名。</p>
<p>第十條 執行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得為定價交易、協議交易或拍賣。</p> <p>執行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僅得協議交易。</p>	<p>一、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之減量額度核定，係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制定，另先期專案核發減量額度係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前，為鼓勵事業及早進行盤查及減量提出之獎勵機制。</p> <p>二、考量不同專案類型須遵循之機制不同，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範不同交易方式。</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情形指定減量額度之交易及拍賣價格之上下限：</p> <p>一、交易及拍賣公開閱覽前。</p> <p>二、交易期間。</p> <p>三、賣方事業於交易平台交易期間申請變更。</p>	<p>為穩定額度交易市場，避免有炒作情形導致價格過度波動，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可於必要時訂定交易價格上下限。</p>
<p>第十二條 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應繳交手續費，其費率計算及繳納方式如下：</p> <p>一、採取定價交易者，應由買方事業繳交手續費，以成交總金額百分</p>	<p>考量事業以交易或拍賣方式購買減量額度並使用於其排放行為之抵減，並非自行履行減量義務或責任，仍應盡部分碳定價責任，就其排放付費，爰針對交易及拍賣行為，收取手續費，並訂定手續</p>

<p>之五計。買方事業應於交易平台上單購買減量額度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專戶（以下簡稱指定專戶）繳納。</p> <p>二、採取協議交易者，應由買方事業繳交手續費，以每一減量額度單位交易量乘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新碳費一般費率之百分之五或最近一次相同類型專案單位成交價格之百分之五，二者取高者計。買方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至指定專戶繳納。</p> <p>三、採取拍賣者，應由買方事業及賣方事業各自繳交手續費，以成交總金額之百分之五計。買方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至指定專戶繳納；賣方事業應繳交之手續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撥付價金時扣除。</p> <p>四、前三款手續費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p>	<p>費繳納時機及方式。</p>
<p>第十三條 減量額度採定價交易者，賣方事業應依規定格式將欲上架交易減量額度之下列資料登錄或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於交易平台供公開閱覽十四日：</p> <p>一、減量額度數量、編碼及其計入期年份。</p> <p>二、交易價格。</p> <p>三、交易期間，應不少於三十日。</p> <p>四、減量額度來源之專案名稱。</p> <p>五、專案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說明。</p> <p>六、減量額度之使用期限及用途。</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於公開閱覽期滿翌日，應於交易平台將減量額度定價交易資料上架。</p>	<p>一、明定減量額度採定價交易之賣方事業申請於交易平台上架應檢具之資料，公開閱覽期滿後，始得於交易平台上架相關交易資訊。</p> <p>二、鑑於交易資訊應公開透明，以保障交易安全。為避免資訊揭露情形不一、揭露時間不充足，導致衍生交易糾紛，爰參酌政府採購法等標期作法，規範事業須於交易平台上架前，擇定十四日合理期間內將減量額度之交易相關資訊公開。</p>
<p>第十四條 下列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上架之減量額度定價交易資料，於交易平台交易期間，在買方事業下單購買前，賣方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自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p>	<p>明定定價交易之賣方事業於交易期間可變更交易資料之項目，且為避免資訊揭露時間不充足，導致衍生交易糾紛，爰規範公開閱覽自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日起至少十日，始得交易。</p>

<p>日起，須再公開閱覽至少十日，始得於交易平台上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一專案來源之減量額度數量、編碼及其計入期年份。 二、交易價格。 三、交易期間。但僅限延長該期間。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交易平台上架該筆定價交易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減量額度已售罄。 二、交易期間屆滿。 三、於交易期間尚未屆滿，賣方事業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下架；交易期間未滿三十日者，不得申請。 四、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註銷。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p>明定減量額度採定價交易，於交易平台上架之情形。</p>
<p>第十六條 買方事業應繳納足額價金至指定專戶後，始得於交易平台以定價交易方式下單購買減量額度。</p> <p>未購得減量額度之買方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依前項規定繳納之價金。</p>	<p>參考國際交易作法，規範參與定價交易之買方事業，其應遵循之金流條件，及下單購買之流程。</p>
<p>第十七條 減量額度採協議交易者，賣方事業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協議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減量額度數量及編碼。 二、減量額度交易價格。 三、減量額度來源之專案名稱。 四、買方事業及賣方事業協議交易減量額度經公證之合約書。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符合前項規定並採有償交易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買方事業限期繳納價金至指定專戶。</p> <p>買方事業未於期限內繳納或未繳納足額價金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議交易係由事業間私下合意進行，非以公開方式，為避免產生交易糾紛，爰第一項明定減量額度採協議交易者，賣方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同意協議交易，以利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參與協議交易之買方事業，應限期內完成繳納價金，及未依規定辦理之程序。
<p>第十八條 減量額度採協議交易並有下列情形者，賣方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協議交易內容後，得將減量額度逕供買方事業使用，免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明定小額數量且用途非屬本法法遵用途之減量額度採協議交易者，得簡便程序。</p>

<p>一、交易數量未達一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二、買方事業用途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p> <p>賣方事業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前項之同意協議交易：</p> <p>一、減量額度數量及編碼。</p> <p>二、減量額度交易價格。</p> <p>三、減量額度來源之專案名稱。</p> <p>四、減量額度之使用用途及說明。</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第十九條 減量額度採拍賣者，賣方事業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登錄或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於交易平台公開閱覽二十八日期滿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拍賣：</p> <p>一、減量額度數量、編碼及其計入期年份。每次申請之減量額度數量須達一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p> <p>二、減量額度每單位之拍賣底價。</p> <p>三、投標期間，公告日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不少於三十日。</p> <p>四、減量額度來源之專案名稱。</p> <p>五、專案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說明。</p> <p>六、減量額度之使用期限及用途。</p> <p>七、投標申購減量額度數量之最低額及最高額。</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一、本條明定減量額度採拍賣者賣方事業申請程序應檢具資料，基於拍賣資訊應公開透明，為避免資訊揭露情形不一、揭露時間不充足，導致衍生交易糾紛，爰參酌政府採購法等標期作法，考量拍賣流程較定價交易複雜，需較長時間進行公開閱覽，爰規範事業應公開資訊之事項及必須在拍賣起始前公開閱覽拍賣資訊為二十八日。</p> <p>二、考量事業參與拍賣涉及較多行政作業流程，爰第一款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額度數量得以拍賣方式進行買賣。</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交易平台之拍賣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前條第一項各款內容。</p> <p>二、保證金計算方式為申購減量額度數量及其單位價格之乘積總和之百分之二十。</p> <p>三、買方事業得標未依規定繳納餘款之處理。</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拍賣公告載明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於交易平台參與拍賣競標之買方事業（以下簡稱競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時間前，撥入保證金至指定專戶後，始得於交易平台遞送投標單。</p>	<p>為確保拍賣活動之有效性，明定買方事業參與拍賣應遵循之程序，且規範事業投標後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標內容。</p>

<p>前項投標單內容，應有競標者基本資料、申購之減量額度數量、標價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競標者於同一拍賣標案內僅得投標一次，投標後投標單不得撤回或更改。</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截止投標日之次一工作日開標，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核後僅受理符合投標資格且申購減量額度單位價格高於底價之標件。</p> <p>當次投標僅有一競標者符合資格者，依其申購之減量額度單位價格與數量得標；有二以上競標者符合資格時，其得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競標者之申購減量額度單位價格由高至低排序，由申購減量額度單位價格最高者得標。 二、剩餘減量額度得由申購減量額度單位價格次高之競標者得標。依此類推，直至當次拍賣額度均釋出，或競標者均得標。 三、有二以上競標者之申購減量額度單位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開標日期及受理投標條件。 二、第二項明定競標者得標規定。
<p>第二十三條 參與拍賣得標之買方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扣除保證金後之餘款至指定專戶。保證金高於其得標價金者免繳。未依規定繳納餘款者，當次得標無效，其保證金沒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設置之基金。</p>	<p>明定拍賣完成後之程序，包含拍賣結果通知、買方付款程序、保證金處置等作業流程，以及規範未依限繳交款項之處置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拍定後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下列對象之保證金一部或全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檢核不符合當次投標資格者。 二、未得標者。 三、繳納之保證金高於其得標價金者。 	<p>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條件。</p>
<p>第二十五條 除第十八條規定外，中央主管機關於確認買方事業及賣方事業間減量額度交易或拍賣成立後，應將價金撥付至賣方事業之指定匯款帳戶，並移轉減量額度至買方事業之額</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減量額度交易或拍賣成立後，為價金撥付及移轉減量額度予買賣雙方事業之程序。</p>

度帳戶。	
<p>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交易平台公開以下交易及拍賣完成後之資訊：</p> <p>一、減量額度來源之專案名稱、減量額度數量、編碼及其計入期年份。</p> <p>二、專案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p> <p>三、買方及賣方事業名稱。</p> <p>四、交易或拍賣之成交數量及價格。</p>	<p>為利公眾檢視事業參與交易及拍賣之情形，避免交易過程有漂綠或炒作疑慮，參考國際作法明定交易及拍賣完成應對外揭露之資訊。</p>
第三章 額度移轉及帳戶管理	明定章名。
<p>第二十七條 減量額度須經交易或拍賣程序後，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移轉作業。</p> <p>每減量額度單位移轉次數，以一次為限。</p>	<p>一、第一項明定減量額度之移轉，原則應經交易及拍賣程序，俾供中央主管機關管理減量額度之流向。</p> <p>二、第二項為避免過度炒作減量額度交易市場，每減量額度單位移轉次數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使用額度帳戶內減量額度，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登錄或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p> <p>一、減量額度註銷數量及其編碼。</p> <p>二、減量額度之使用用途及說明。</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註銷減量額度後，應將減量額度用途及說明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前項第二款之資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指定資訊平台後，事業始得將減量額度使用情形公開進行相關環境聲明或宣告。</p>	<p>一、第一項明定事業申請使用減量額度前應檢具之資料。而「使用」係指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之用途。</p> <p>二、為避免漂綠之情形發生，第二項規範事業於提出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註記該減量額度用途別之事實行為，並不得再為交易、拍賣及移轉後，供事業據以將使用情形公開進行相關環境聲明或宣告。</p>
<p>第二十九條 賣方事業額度帳戶之減量額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註銷者，賣方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該減量額度已於交易平台上架交易或公告拍賣者，應即下架。</p> <p>二、該減量額度於交易平台完成交易或拍賣程序，並移轉至買方事業額度帳戶，尚未經買方事業使用者，賣方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提出同等減量額度供中央主管機關移轉至買方事業額</p>	<p>針對賣方事業之減量額度倘有經認定應撤銷情事，應由賣方事業負責確保代為履行減量義務之完整性，各款理由說明如下：</p> <p>一、減量額度已註銷，無可供交易或拍賣客體，應即於交易平台下架避免交易後產生爭議。</p> <p>二、減量額度已交易或拍賣但尚未使用時，可由買賣事業雙方議定處理方式。</p> <p>三、減量額度已使用註銷時，因代為履行減量義務事實已發生，賣方事業必須以同等額度返還之補償措施以</p>

<p>度帳戶。但買方事業同意賣方事業返還價金者，不在此限。</p> <p>三、減量額度於交易平台完成交易或拍賣程序，並移轉至買方事業額度帳戶，經買方事業使用者，賣方事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定期內提出同等減量額度供中央主管機關註銷。</p>	<p>確保其完整性。</p>
<p>第三十條 事業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額度帳戶關閉作業。</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查證後關閉其額度帳戶。</p> <p>前二項經通報或查證應關閉之額度帳戶如有減量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註銷；其註銷後，賣方事業應準用前條規定辦理。</p>	<p>按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移轉、註銷及使用為本法賦予溫室氣體減量責任代償過程，非屬一般財產，爰當應履行或代為履行主體減量責任之主體消滅時，額度帳戶應關閉，且減量額度應予以註銷。</p>
<p>第四章 額度交易拍賣之委託</p>	<p>明定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之交易、拍賣及收取手續費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委託機關（構）辦理。</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具處理金融業務相關專業之機關（構），辦理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與代收手續費之業務。</p> <p>二、因先期專案減量額度須另外管理，其交易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爰不納入委託範圍。</p>
<p>第三十二條 受委託機關（構）應訂定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至少包含事件確認及排除機制、事件通報機制、緊急應變機制、停止交易時機及處理程序、事業權益補償措施、恢復交易處理程序、軌跡紀錄留存機制等。</p> <p>發生重大影響客戶權益或正常營運之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受委託機關（構）應於知悉事件三十分鐘內向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初步通報，並分別於查明事件及事件處理完成後，辦理正式通報及事件解除通報。</p>	<p>因受委託機關（構）處理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之交易及拍賣業務，為保障交易安全，爰要求受委託機關（構）應有資訊安全管理程序。</p>
<p>第三十三條 受委託機關（構）應建立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明定受委託機關（構）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受委託機關（構）應訂定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應注意事項。</p> <p>前項應注意事項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額度市場進行交易及拍賣之時間。 二、交易及拍賣之流程、價金撥付及減量額度移轉方式。 三、對事業於交易平台交易及拍賣之風險告知事項。 四、交易平台資訊公開方式。 五、交易及拍賣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事業違反應注意事項之處理機制。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減量額度市場運作需求，參酌國際作法，由受委託之機關（構）擬定注意事項，以利參與交易及拍賣之事業遵循。 二、第二項之各款訂定理由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係為確立市場運作之時間區段。 （二）第二款用以敘明交易及拍賣之細節執行程序。 （三）第三款為明示事業應考量風險事項。 （四）第四款告知事業交易及拍賣結果為資訊公開之內容及形式。 （五）第五款及第六款告知事業發生爭議如何處理及違反應注意事項之處理機制。 （六）第七款為保留執行彈性，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遵守事項。
<p>第三十五條 受委託機關（構）執行交易平台之營運時，應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開立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之事業，訂定買賣帳戶開戶之定型化契約。</p> <p>前項之定型化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平台營業日與營運時間、報價方式、成交原則、價格穩定機制、交易與拍賣流程、買進價金與賣出減量額度之預收方式、給付結算方式。 二、交易對象與方式應遵守事項。 三、拍賣對象與方式應遵守事項。 四、違反本辦法、開戶契約及相關規定之處理機制。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明定受委託機關（構）應與事業簽署交易平台開戶契約，以約束事業遵循交易及拍賣相關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受委託機關（構）應遵循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第三十三條之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應注意事項及前條之定型化契約，訂定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變更時，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受委託機關（構）應遵循之事項，該等事項亦將一併與受委託機關（構）訂定契約之相關義務、權利及違約責任。 二、各款訂定必要性，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款明定受委託機關（構）所訂定之文件，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機制。 （二）第二款係規範受委託機關

<p>二、應於每筆交易或拍賣成立後一個工作日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減量額度之移轉。</p> <p>三、於每季結算後撥交代收手續費至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設置之基金。</p> <p>四、發生事業違約、買賣糾紛或緊急情事，應即時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五、應保存交易平台相關作業之紀錄至少六年。</p>	<p>(構)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移轉減量額度之時機。</p> <p>(三)第三款係規範受委託機關(構)代收手續費撥繳之時間。</p> <p>(四)第四款規範受委託機關(構)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之緊急通報義務。</p> <p>(五)第五款係參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事業應妥善保存盤查、登錄及查驗相關之資料六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之記錄保存年限。</p>
<p>第五章 附則</p>	<p>明定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所稱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減量額度移轉、交易或拍賣之對象或方式，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限期內申請變更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p> <p>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資料不實。</p> <p>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於限期內辦理。</p>	<p>明定減量額度於移轉、交易及拍賣過程中，屬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應予罰鍰之情形，各款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指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而經營仲介、代銷或提供平台進行減量額度買賣業務者。</p> <p>二、第二款指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未依規定提出變更申請者</p> <p>三、第三款指事業所提供交易或拍賣資料有不實者。</p> <p>四、第四款指事業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提出同等減量額度之義務。</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